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**

**貴賓參訪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申請表**

**113.05.21更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(簽章) |  |
| 到訪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年 月 日 時 分 | 參訪人數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參訪團隊背景簡述 |  |
| 參訪團體特殊需求 | * 參觀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需英文解說

其他： |
| 活動性質 | □計畫需求 □學院系所之大型活動 □由秘書室安排之校內活動□其他： |
| 開立收據 | □否 | □是，抬頭： 統編： |
| 申請參訪景點 | 參觀時段：09:00~10:30、10:30~12:00、13:30~15:00、15:00~16:30 |
| □保育類動物收容中心6/1-9/30的13:30-15:00場次皆不開放預約 | □木材工藝展示館 | □智慧農業中心(熱帶亞熱帶果園) |
| □工作犬訓練中心(參觀時間為60分鐘) | □靜思湖 | □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|
| □公立犬貓中途之家 | □農機具陳列館 |  |
| 導覽收費 | 導覽解說人員共計 位， 位\*250元= 元 |
| 推廣教育處服務組承辦人 |  | 校長批示 | □准予用貴賓申請□請用一般遊客收費標準 |
| 推廣教育處服務組組長 |  |  |
| 推廣教育處處 長 |  |

**說明：**1.依據本校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**：** 2.本表僅適用於校方活動之邀請的**貴賓**，一般來賓仍請依正常手續申請。

 3.各單位貴賓如欲參訪本校校園景點，請向推廣教育處登錄申請，並於貴賓到訪7日前將校長核可之本表**送達本處**辦理，逾期或與已安排團體撞期，擬無法安排，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
4.**經校方核准後，方可以貴賓方式申請參訪**，仍須依校園導覽收費辦法繳交解說費。